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邱余玉貴
余中山

前列二人共
同訴訟代理
人

石秋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嘉通運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應補正
下列事項：

(一)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
臺幣389,9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9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 應提出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民事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判費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餘
命補繳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文新